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768,855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7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56,738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39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,116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5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46,253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5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

34,136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8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,116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50%。

(七)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64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1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40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12%；反对 21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64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1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40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12%；反对 21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77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77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17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5%；反对 77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09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1%；反对 77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6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66%；反对 77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5%；弃权 6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49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崔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